

「中银港澳半马 ALL SET LET'S GO 全城劲赏」条款及细则：

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中银港澳半马 ALL SET LET'S GO 全城劲赏」活动之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

2. 现金奖赏及参加第一重赏活动详情：

I. 推广期内，个人客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中银港澳半马 ALL SET LET'S GO 全城劲赏登记页」（下称「活动登记页」）成功登记，并于推广期内完成以下任何一项「起步赏」、「超越赏」或「冲线赏」之指定理财任务（下称「合格客户」），可享最多 HK\$300 现金奖赏。

	指定产品类别	指定理财任务	现金奖赏
起步赏	手机开户	全新客户成功透过手机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完成任何一项「起步赏」之指定理财任务可享 HK\$100 现金奖赏
	跨境理财通	成功配对「跨境理财通 - 北向通」户口	
	置业专家	下载置业专家 APP，参加「置业大地主」游戏并成功登记置业通讯	
超越赏	信用卡	成功申请 Chill Card 或 现有客户凭任何中银信用卡单一零售签账满 HK\$2,100 或以上	完成任何一项「超越赏」之指定理财任务可享 HK\$100 现金奖赏
	BoC Pay	经 BoC Pay 于商户消费累计满 HK\$2,100 或以上（不限单一签账金额）	
冲线赏	股票	证券交易金额累计达等值 HK\$21,000 或以上	完成任何一项「冲线赏」之指定理财任务可享 HK\$100 现金奖赏
	基金	基金认购金额累计达等值 HK\$21,000 或以上（不包括货币基金）	
	存款	成功开立人民币灵活高息定期存款	
	外汇	经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等值 HK\$21,000 或以上	
	保险	成功投保旅游保险且实缴保费达 HK\$100 或以上（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或 成功投保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分行或手机银行投保）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	
私人贷款	以贷款代码「HM」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及提取贷款可获额外 HK\$500 现金奖赏，更可享税季贷款之特优利率（结余转户则不适用）		

II. 获取现金奖赏方法及详情

- 1) 在推广期内，现金奖赏只限首 3,000 名完成理财任务的合格客户，每名成功登记之合格客户可享 HK\$100 现金奖赏，最多可享 HK\$300 现金奖赏。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2) 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客户的中银香港非不动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单名)内。
- 3) 合格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奖赏时，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非不动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否则将被取消该现金奖赏，而该客户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
- 4) 每位合格客户最多可分别在「起步赏」、「超越赏」及「冲线赏」各获现金奖赏一次。

III. 「第二重赏」参加抽奖方法及详情：

1) 在推广期内(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有合格客户成功于活动登记页登记参加活动后，并于以下抽奖期数内完成任何一项指定理财任务，即可自动获得 1 次抽奖机会。

2) 在推广期内(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名合格客户最多只可获 3 次抽奖机会；而每个抽奖期数最多只可获 1 次抽奖机会

抽奖期数如下：

抽奖期数	日期
第一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
第二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第三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3) 假设客户于第一期成功获奖，第二、三期抽奖期数便不会再重复获奖，若客户于第二期成功获奖，以往累积的抽奖机会将会取消，不能再累积至余下期数，即使客户于余下期数再完成理财任务，都无法再获得抽奖机会；假设客户于第一期没有得奖，他的抽奖机会将会累积至余下期数，如此类推，直至完成所有三个抽奖期数。

- 4) 客户可于不同抽奖期数重复完成指定理财任务，以获取抽奖机会，如客户于第一期抽奖期数成功透过手机银行开立银行户口，第二期证券交易金额累计达等值 HK\$21,000 或以上，第三期重复交易证券金额累计达等值 HK\$21,000 或以上，该客户于每一个抽奖期数可获一次抽奖机会。
- 5) 以上指定理财任务将于每月 1 日重新计算。
- 6) 任何参与举办本抽奖活动的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抽奖活动，以示公允。
- 7) 中银香港会于每一个抽奖期数以计算机系统从所有已参加活动之合格客户中随机抽取得奖者(下称「合格得奖客户」)，而每一抽奖期数送出下列两份奖品予合格得奖客户：旅客住宿套票一份或中银行信用卡积分一份(下称「奖赏」)，有关奖赏之交易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送出有关奖赏。

每一抽奖期数送出之奖赏及名额如下：

抽奖期数	奖赏	每期名额
第一期	香港 Rosewood 酒店 2 日 1 夜住宿及 SPA + 餐饮礼券；或	1 名
	中银行信用卡 2,100,000 积分	1 名
第二期	珠海来回香港豪华专车接送及 St. Regis 酒店 2 日 1 夜住宿礼券；或	1 名
	中银行信用卡 2,100,000 积分	1 名
第三期	澳门来回香港豪华交通安排及新濠影汇水上乐园门票及酒店 2 日 1 夜住宿礼券；或	1 名
	中银行信用卡 2,100,000 积分	1 名

- 8) 每一个抽奖期数将会先抽出旅客住宿套票得奖者 1 名，再抽出中银行信用卡积分得奖者 1 名。不论抽奖次数，每名合格客户于每一个抽奖期数中最多赢取奖赏一份。
- 9) 如有关奖赏售罄，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可以其他相近价值之礼品/优惠代替。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将不会就换领礼品的供应量短缺或被取代之奖赏或换领优惠积分要求之更改而作出通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对所有奖赏志入形式保留最终决定权。
- 10)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成其他优惠/礼品，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11) 抽奖结果将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在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及最新版本的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公布得奖客户之英文姓氏及手机号码首 4 位数字，并按中银香港纪录的客户电话号码发送得奖通知短讯予获奖客户。
- 12) 请注意，抽奖是以随机方式进行，各奖赏因应不同参与人数有特定概率。合格客户参加机会并不表示该客户必然获得任何奖赏，且不保证投保或交易笔数达一定数量即可中奖。
- 13) 请客户谨慎考虑，须自行分析及因应个人对人寿或一般保险的需求而作出投保决定。本抽奖活动不应作为任何客户投保人寿或一般保险之决定因素。客户须于投保人寿或一般保险前就产品保障内容进行了解或比较，避免保障内容出现不符合您的需求之情况。

关于派发旅行住宿套票奖赏的条款：

- 1) 合格客户须在中银香港派发旅行住宿套票奖赏(「套票奖赏」)时，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非不动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单名)，否则将被取消该套票奖赏，而该合格客户将不会获发任何套票奖赏。
- 2) 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主动放弃领取套票奖赏，将不获发有关套票奖赏，有关套票奖赏将自动取消。
- 3) 中银香港将于抽奖结果公布后以邮寄方式发送套票奖赏兑换函连同兑换详情，并再以短讯通知得奖客户，得奖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持有有效通讯地址纪录以获享套票奖赏。
- 4) 合格客户应确保其于中银香港的流动电话号码及通讯地址记录正确，而流动电话号码能接收手机短讯。如合格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通讯地址无效，即被视为放弃抽奖的套票奖赏及丧失其得奖资格。得奖客户若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有关得奖短讯通知或邮寄套票奖赏兑换函，须自行与本行跟进。逾期即被视作放弃得奖资格，恕不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承担有关责任，也不会作任何赔偿。
- 5) 套票奖赏兑换服务由 Klook Travel Technology Limited (Klook) 提供及受 Klook 的条款及细则约束。任何有关此套票奖赏兑换及此套票奖赏的问题概由 Klook 单独负责。任何有关此套票奖赏之争议或投诉，均应由得奖者与 Klook 自行解决。
- 6) 套票奖赏一经确认，不可转让及不可退款，如行程有变动需修改出发日期，得奖者须自行支付相关因修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7) 此套票奖赏如因任何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疫情/天气引起的航班取消、改期、未能出境或强制检疫等)而未能出发，中银香港及 Klook 将不会对得奖者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会作出退款或赔偿。
- 8) 中银香港及 Klook 有权随时修改此套票之使用条款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争议，中银香港及 Klook 拥有此套票奖赏之最终决定权。

- 9) 套票奖赏不可转让、退回、更换或折换现金。
- 10) 出发日期视乎船票座位及酒店客房供应情况而定。
- 11) 得奖者须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兑换此套票奖赏。逾期将不获补发。
- 12) 中银香港并非套票奖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套票奖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 Klook 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套票奖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套票奖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关于派发中银行信用卡积分的条款：

- 1) 合资格客户须在中银香港派发中银行信用卡积分(「奖赏积分」)时，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非不动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单名)及中银行信用卡账户，否则将被取消该奖赏积分，而该合资格客户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积分。奖赏积分将会志入客户之最新开立信用卡账户内，或最近曾作签账之信用卡账户内。如遇特殊情况，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权利以现金回赠代替奖赏积分志入卡账户内(以每 1 奖赏积分等值 HK\$0.004 现金回赠计算)。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奖赏积分置入形式保留最终决定权。
- 2) 如合资格客户在中银香港派发奖赏积分时，并未持有有效的中银行信用卡账户，将被视为主动放弃领取奖赏积分，并顺延至下一位得奖者。
- 3) 得奖客户若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有关得奖短讯通知，须自行与本行跟进。逾期即被视作放弃得奖资格，恕不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承担有关责任，也不会作任何赔偿。
- 4) 奖赏积分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
- 5) 所有获赠之奖赏积分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有关奖赏积分条款及细则，一概以中银行信用卡「签账得 FUN」奖赏计划及其他有关优惠推广条款内容为准。
- 6) 客户获取奖赏积分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中银香港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奖赏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奖赏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计算)而毋须另行通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 7)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积分时，合资格信用卡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奖赏积分。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积分时，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积分，将不获发奖赏积分，奖赏积分将自动取消。

IV. 一般条款

- 1)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2) 每名合资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计算及只适用于单名账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中奖 1 次。
- 3)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且不合资格参加本活动。
- 4) 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抽奖礼品，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
- 5)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 6) 有关中银香港活动登记页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7)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8)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 9)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10) 欺诈和滥用将导致合资格客户丧失参与本抽奖的资格。如有任何怀疑滥用、误用或欺诈行为，中银香港保留绝对权利取消合资格客户参与本抽奖及/或获取奖品的资格。
得奖者如在抽奖结果公布时已终止与中银香港的银行业务关系，将会被取消获得抽奖奖赏的资格。
- 11)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以下统称「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12)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13)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14)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3. 「第一重赏」指定理财任务详情：

「起步赏」、「超越赏」或「冲线赏」之指定理财任务必须成功执行，方被视作完成理财任务，交易日以中银香港系统纪录指定交易成功执行的当日为

准。完成指定理财任务及相关交易日的详情如下：

1) 「起步赏」：

I. 手机开户：

- 全新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立银行账户，可以获赠 100 元现金奖赏。
- 只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账户、并持香港居民身份证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手机开户合资格客户」）。

II. 置业专家：

● 「置业大地主」游戏及奖赏条款及细则：

1. 所有参加者必须细阅及遵守以下条款及细则，参加者参加「置业大地主」游戏即代表其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及细则。
2. 参加者需透过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置业专家」）登记参与「置业大地主」游戏，并于推广期内完成以下任务，可以获赠 100 元现金奖赏：
 - a. 登记「置业通讯」：经「置业大地主」游戏任务卡进入「置业通讯」并成功登记。如参加者经游戏任务卡进入登记版面后，未有完成登记便离开版面进行其他操作，其后自行返回登记将不能获赠奖赏。参加者需要重新经游戏任务卡进入并完成任务方可获赠奖赏；
3. 每位参加者只可透过有效本地流动电话号码参与「置业大地主」游戏一次，恕不接受于完成登记后更改参加活动的流动电话号码及/或以同一流动电子设备重复以不同流动电话号码参与。若参加者重复参加「置业大地主」游戏，中银香港将有权取消其参加资格，而不另作通知。中银香港保留发放奖品的最终决定权。
4. 参加者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经中银香港「中银港珠澳半马 ALL SET LET'S GO 全城劲赏登记页」（下称「活动登记页」）成功登记抽奖活动，并以「置业大地主」游戏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作为账户的联络电话，方可收取现金奖赏。
5. 如参加者于登记参与「置业大地主」游戏及/或抽奖活动时所提供之数据(包括电话号码)有错漏或不正确，以致未能接收或使用现金奖赏，中银香港概不负责。
6. 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奖赏时，如参加者因流动电话号码与本行纪录不相符或曾于志入奖赏前已更改账户的联络电话，致使与是次活动登记的有效流动电话号码不相同及/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接收或使用现金奖赏，中银香港概不以任何形式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中银香港于「置业大地主」收集所得之个人资料，包括流动电话号码，将用作核对得奖者身份、发放奖品，以及作内部数据分析之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将于收集后 180 日后销毁。
8. 中银香港有权取消、终止、修改或暂停「置业大地主」游戏，或修订「置业大地主」游戏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另行通知。

III. 跨境理财通：

- HK\$100 现金奖赏（「现金奖赏」）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成功配对「跨境理财通 - 北向通」的客户。
-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以现金形式存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存入奖赏时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2) 「超越赏」：

I. 信用卡奖赏推广 - 成功申请 Chill Card 之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ill Card（「合资格信用卡」），方可获得一次性 HK\$ 100 元现金奖赏。
-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申请人须于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中银 Chill Card，方可享此优惠。

II. 信用卡满 HK\$2,100 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信用卡推广期」）。
- 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及美金卡。
- 「合资格签账」指于整个信用卡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于本地、网上及海外所作之零售签账，且单一签账净额须达 HK\$2,100 或以上（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下称「合资格签账」），惟不包括透过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

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 (BoC Pay 除外, 如适用)、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 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格签账之定义。

- 每位客户 (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 须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本推广, 并于整个信用卡推广期内以合格信用卡单一合格签账满 HK\$2,100 或以上, 方可获得一次性 HK\$ 100 现金奖赏。
- 于海外所作之合格签账金额以信用卡月结单上已折算为港币之志账金额为准。客户以中银双币卡人民币账户所作之合格签账, 将以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当作 1 元港币计算。
- 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交易, 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
- 所有合格签账须以交易日计算, 并必须于 2024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志账。

III. BoC Pay 消费满 HK\$2,100 现金奖赏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 以交易日期计算 (下称「BoC Pay 推广期」)。
- 本推广只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 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之客户 (下称「BoC Pay 合格客户」)。
- 于推广期内, 每位合格客户经 BoC Pay 以港币支付商户签账交易, 累积满 HK\$2,100 或以上 (下称「合格交易」), 可享 HK\$100 现金奖赏, 合格交易必须通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享用优惠。

3) 「冲线赏」:

I. 证券交易金额累计达等值 HK\$21,000 或以上:

- 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已持有单名证券账户 (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合格证券客户」)。
- 合格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单名证券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进行买入或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 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合格交易」), 于推广期内累计合格交易金额达到等值 HK\$21,000 或以上。
-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累计合格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II. 基金认购金额累计达等值 HK\$21,000 或以上 (不包括货币基金):

- 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单名基金账户 (「合格基金客户」)。
- 合格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其单名基金账户于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整额基金认购 (不包括货币基金、月供基金计划、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合格认购基金交易」), 累计合格交易金额达 HK\$21,000 或以上。
- 如基金认购并非以港币结算, 有关基金认购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 再作计算优惠之用,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III. 开立人民币灵活高息定期存款:

-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于推广期内, 客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合格新资金结余」人民币 1 万元或以上成功开立下述 4. III. 的 3 个月「人民币灵活高息定期存款」(「合格客户」), 可享特优年利率如下:

实际存款天数	对存款期	人民币定期存款年利率
1 天至少于 1 个月	1 天	1.50%
1 个月至少于 3 个月	1 个月	1.80%
至存款到期日	3 个月	2.10%

-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 仅供参考用途, 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合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 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合格客户可于开立「人民币灵活高息定期存款」起 1 天(「最短存款期」)后的任何一个银行营业日透过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款。提前提取款项的利息, 将按「实际存款天数」(即由「人民币灵活高息定期存款」起息日起计算至提取款项的前一天)的对应存款期及相关年利率计算 (各对应存款期的年利率及有关起息日期会于开立定期存款时协议, 并将显示于定期存款确认通知的「存款利率概要」部分),

有关利息将于提取存款时一并存入合格客户的指定账户内。如合格客户于「最短存款期」内提取存款，将不获享任何利息，中银香港并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合格客户可于「最短存款期」后多次提取部分存款，惟须符合以下每次最低提款金额及提款后的最低剩余本金要求：

每次最低提款金额(人民币)	1,000
最低剩余本金(人民币)	1,000

IV. 外币兑换：

-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合格交易渠道」)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等值 HK\$21,000 或以上。
- 只适用于经合格交易渠道办理 (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格兑换交易」)。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有关合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力。

V. 投保一般保险：

- 于推广期内成功登入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后，成功投保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旅游保险的合格客户，每张保单实缴保费须达 HK\$100 或以上，且所有保单须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否则现金奖赏及抽奖机会将被取消。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现金奖赏及抽奖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 3 个月内重新投保之保单。客户须在兑换奖品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VI. 投保寿险计划：

- 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内成功投保由中银人寿承保的「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分行或手机银行投保)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的合格客户，及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否则现金奖赏及抽奖机会将被取消。本现金奖赏及抽奖只适用于新投保保单客户。客户须在兑换奖品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VII. 私人贷款：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现金奖赏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私人贷款推广期」)，以贷款代码「HM」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及提取贷款可获额外 HK\$500 现金奖赏，更可享税季贷款之特优利率(结余转户则不适用)

1.1 「中银理财」理财增值奖赏

有关「中银理财」理财增值奖赏及其他迎新礼遇详情、优惠条款及细则，请到「中银理财」专页(主页 > 中银理财 > 了解更多)浏览。

- 客户于私人贷款推广期内成功递交申请并于以下期内提取贷款，而还款期达 36 个月或以上，可享下表对应的现金回赠(早鸟现金奖赏只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之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申请，包括首尾两天)：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之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

贷款额 (港币)	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 可享之现金奖赏(港币)		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 可享之现金奖赏 (港币)
	早鸟现金奖赏 (港币)	电子渠道现金奖赏 (港币)	
\$50,000 至\$99,999	\$100	\$100	\$888
\$100,000 至\$199,999	\$200	\$200	
\$200,000 至\$499,999	\$400	\$400	\$3,888
\$500,000 至\$999,999	\$500	\$500	\$13,888
\$1,000,000 至\$1,499,999	\$500	\$1,000	\$23,888
\$1,500,000 至\$2,999,999	\$1,000	\$2,000	
\$3,000,000 或以上	\$3,000	\$3,000	

- 符合第 2 条文所述要求的客户(「私人贷款合格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所列的贷款代码「HM」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 HK\$500 现金奖赏，结余转户则不适用。

- 上述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私人贷款合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奖赏时，私人贷款合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付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的

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现金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5.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6.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客户的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成功获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有关获批的实际年利率。是次贷款加借的实际放款金额，会于加借后的总贷款额中扣除客户于中银香港贷款户口的现有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于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7. 税季贷款的贷款额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最低金额为 HK\$5,000，贷款加借及原贷款净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高达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1 倍(以较低者为准)。而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结余转户有高达月薪 12 倍的现金周转为客户所批核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并毋须用以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中银香港保留批核现金贷款之权利。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8. 税季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最长为 72 个月。

9. 例子：

a. 税季贷款：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9%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7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

b. 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787%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4.98%，并已包括每年 0.5%手续费。

c.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 50 万元、还款期 72 个月及月平息 0.3162%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9.63%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0.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11.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首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2.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客户最多可凭以上「起步赏」、「超越赏」及「冲线赏」之任务获取最高 HK\$300 的现金奖赏，名额共 3,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4. 「第一重赏」额外产品优惠详情：

1. 新手机开户享高达 4.8%定期存款年利率：

- 推广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新手机开户定期存款推广期」)。
- 只适用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持香港居民身份证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新手机开户定期存款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新手机开户合格客户」)。
- 「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新手机开户合格客户于新手机开户定期存款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指定推广码并以「合格新资金结余」港币 1 万元或以上开立 1 个月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方可获享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每位新手机开户合格客户只可开立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 10 万元。

-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不属银行营业日，合资格定期存款及/或利息将于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存入有关存款账户。
- 以上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客户可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最新定期存款年利率。

一般条款：

-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 HK\$ 200：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于新手机开户定期存款推广期内，全新客户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开户可享：1个月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年利率高达 4.8%。
- 「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

货币	1 个月	手机银行输入推广码
港元	4.8%	BBANEWHKD

- 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

II. 首笔港股、A 股及美股交易 HK\$0 佣金优惠条款：

1. 推广期由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股票推广期」)。
2. 此优惠只适用于股票推广期内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登记页面登记的个人银行客户，并已持有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此优惠不适用于2023年7月11日或之后开立之全新证券账户、全新证券孖展账户及全新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客户」)。
3. 合资格证券客户于股票推广期内透过单名证券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进行买入或卖出之首1笔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之交易(「合资格交易」)，可享HK\$0经纪佣金优惠(「减免佣金」)。
4. 每位合资格证券客户于港股、A股或美股可分别各享首1笔合资格交易减免佣金。如合资格证券客户名下有多于一个单名证券账户，有关优惠计算将按市场(香港、中国、美国)累计。
5. 首1笔合资格交易会按照证券交易的成盘次序为准。如同一笔交易指示于同日内分多笔成交，次序将按最早成交部份为准。预放盘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会各自视为不同交易指示计算。
6. 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将已缴付的证券经纪佣金存入合资格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7. 如合资格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8. 合资格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9. 合资格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已缴付的证券经纪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III. 存款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存款推广优惠推广期」)。
- 于存款推广优惠推广期内，客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合资格新资金结余」人民币 1 万元或以上开立 3 个月的「人民币灵活高息定期存款」(「存款推广优惠合格客户」)，可享特优年利率如下：

实际存款天数	对应存款期	人民币定期存款年利率
1 天至少于 1 个月	1 天	1.50%
1 个月至少于 3 个月	1 个月	1.80%
至存款到期日	3 个月	2.10%

-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合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存款推广优惠合格客户可于开立「人民币灵活高息定期存款」起1天(「最短存款期」)后的任何一个银行营业日透过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款。提前提取款项的利息，将按「实际存款天数」(即由「人民币灵活高息定期存款」起息日起计算至提取款项的前一天)的对应存款期及相关年利率计算(各对应存款期的年利率及有关起息日期会于开立定期存款时协议，并将显示于定期存款确认通知的「存款利率概要」部分)，有关利息将于提取存款时一并存入存款推广优惠合格客户的指定账户内。如存款推广优惠合格客户于「最短存款期」内提取存款，将不获享任何利息，中银香港并保留征收费用的权利。存款推广优惠合格客户可于「最短存款期」后多次提取部分存款，惟须符合以下每次最低提款金额及提款后的最低剩余本金要求：

每次最低提款金额(人民币)	1,000
最低剩余本金(人民币)	1,000

IV. 外币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外币兑换点子优惠：

-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外币兑换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透过中银香港分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以电汇价以港元兑换指定货币或以指定货币兑换港元，方可享以下外币兑换点子优惠。

指定货币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欧罗、英镑	60 点子	30 点子	-
美元、澳元、纽元、加元、日圆	20 点子	10 点子	-
人民币(客户买入)	20 点子	10 点子	10 点子

- 此优惠不适用于外币现钞兑换或透过「中银企业网上银行」进行之交易。

2. 高达 HK\$2,000 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外币兑换推广期」)。
-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格外汇客户」)。
- 合格外汇客户须于外币兑换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高达 HK\$2,000 奖赏(「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2,000 元
港币 50 万元至港币 150 万元以下	港币 600 元

-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格兑换交易」)。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有关合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每位合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此奖赏不能与其他外币兑换奖赏同时享用。
-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合格外汇客户于外币兑换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V. 一般保险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包括首尾两天)(「一般保险推广期」)
- 优惠只适用于一般保险推广期内，成功投保「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及「粤港澳汽车险(等效先认附加保障)」的客户，所有保单必须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一般保险合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3.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或之前缴付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 3 个月内重新投保之保单。
4. 一般保险推广期内，一般保险合格客户成功经网上渠道投保「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并于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HM021」，可享保费 6 折优惠。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5. 购物礼券（「礼券」）：
 - I.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II. 一般保险推广期内，首 50 名新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渠道投保「港粤通汽车险（等效先认附加保障）」之全年保障计划，可获赠 HK\$200 超级市场购物礼券。
 - III.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IV. 一般保险合格客户之礼券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
 - V.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质素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6.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VI. 人寿保险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人寿保险推广期」）。
2. 本优惠适用于以下计划（「指定保险计划」）：
 -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
 -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
 -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
3. 如欲获享本优惠，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申请人必须于人寿保险推广期内成为首 210 名以首年保费 HK\$21,000 或以上（或其等值）或符合投保申请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以较高者为准），成功投保其中一项指定保险计划之客户；及
 - (ii) 投保前须进行财务需要分析以确保有关指定保险计划为适合申请人之计划（此第 3(ii)条不适用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及
 - (i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人寿保险推广期内经任何一间中银香港分行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及
 - (iv) 指定保险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于人寿保险推广期内编印；及
 - (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符合上述条件(i)至(v)的保单，称为「合格保单」。符合上述条件(i)至(v)的申请人，称为「人寿保险合格客户」。

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4. 「首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每年保费」计算。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5. 人寿保险合格客户须下载 BoC Pay 流动支付应用程序（「BoC Pay」）以获取及使用本优惠之礼品（即 HK\$500 百佳超级市场电子现金券，下称「礼品」）。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或 iPad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Android、Google Play 及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In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6. 礼品将于人寿保险合格客户已签发之合格保单之冷静期后按以下时间表透过 BoC Pay 发送至人寿保险合格客户的 BoC Pay 登记账户。如人寿保险合格客户于冷静期间取消已签发之合格保单，他 / 她将不可享相关礼品。有关合格保单须于礼品派发时仍然生效，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相关礼品资格的权利（合格保单在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间身故（非因相关指定保险计划的除外事项而导致）而使合格保单于保单期满日前终结之情况除外）。同时，人寿保险合格客户亦须于礼品存入时仍然维持登记之 BoC Pay 账户生效，否则便不能获发礼品。

投保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单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礼品发出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7. 每位人寿保险合格客户只可享本优惠一次。

8. 本优惠不可与适用于指定保险计划之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除特别注明外）。
9. 有关派发礼品的纪录，以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之原因而使人寿保险合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礼品，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10. 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按资格保单签发日期计算），送完即止。
11. 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有权以其他礼品取代推广礼品而毋须另行通知。替代礼品之价值及性质可能与原本之推广礼品有所不同。
12. 所有礼品及/或任何替代礼品不可更换、退回、兑换其他物品或现金。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将不会就任何情况下之礼品及/或任何替代礼品遗失作出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品及/或任何替代礼品须受有关供货商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13. 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并非礼品及/或任何替代礼品的供货商，如对礼品及/或任何替代礼品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礼品及/或任何替代礼品及 / 或其产品及/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及不会对于使用其礼品及/或任何替代礼品及 / 或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4. 本优惠由中银人寿提供。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5.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本宣传品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有关指定保险计划之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
17. 如有关「人寿保险优惠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8.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重要事项：

有关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的重要提示

税务风险：

毋须缴付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已退休保单权益人或不获税项扣减。

保险业监管局之认证：

就延期年金计划已获保监局认可之事宜，并不表示就延期年金计划下之保单所缴付的保费已合格作税项扣减。保监局之认证只表示产品符合保监局规定的要求。保监局之认证并不代表其对延期年金计划的推介或认可，亦不保证延期年金计划之商业利弊或其表现。保监局之认证不表示延期年金计划适合所有保单权益人或认可本保单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类别。延期年金计划获保监局认可，然而本认证并不代表保监局正式推荐。有关延期年金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之内容，保监局概不负责，并未就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陈述，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延期年金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备注：

请注意，延期年金计划的「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并不必然地表示阁下可合格获得适用于「合格延期年金保单」已缴保费的税项扣除。延期年金计划的「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状况乃基于产品的特点及已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的认证而非有关阁下本身之情况的事实。阁下亦必须符合税务条例所有合格要求及由税务局发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税项扣除。任何一般税务数据仅为供阁下参考之用，阁下不应仅基于此数据作出任何税务相关的决定。如有疑问，阁下必须向专业税务顾问作出咨询。请注意，税务的法律、法规或阐释可能会更改并有机会影响税务优惠包括税项扣除申请资格。有关法律、法规或阐释方面的任何变更及其如何影响阁下，中银人寿并没有任何责任告知阁下。有关适用于「合格延期年金保单」税款减免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保监局网页www.ia.org.hk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本计划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 / 或潜在收益及 / 或回报（例如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 / 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 / 或回报。

一般条款及细则：

- 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最短存款期(只适用于灵活高息定期存款)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 HK\$200:**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为中银香港的产品。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 上述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客户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奖赏志账时有效及保持良好账户纪录，方可获赠奖赏。中银香港及卡公司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
- 奖赏不可与其他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不可转让或退回、不可兑换现金或换取其他优惠。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积分时，合资格信用卡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奖赏积分。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积分时，如违反「信用卡合约」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积分，将不获发奖赏积分，奖赏积分将自动取消。
- 有关中银香港「中银港珠澳半马 ALL SET LET'S GO 全城劲赏」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期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 上午 11:30 – 下午 4: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涨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外汇买卖的风险声明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人寿保险及一般保险重要事项：

-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分行或手机银行投保)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由中银人寿承保。「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及「港粤通汽车险(等效先认附加保障)」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指定保险计划」)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 FA2855)。
- 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指定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指定保险计划」，「指定保险计划」为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指定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异议争议，以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决定为准。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指定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指定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有关产品详情，可参阅中银香港网页或手机银行。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 「指定保险计划」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

一般信用卡条款及细则：

1. 附属卡的合资格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合资格交易。
2.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未志账的交易、分拆账单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从客户有关信用卡账户直接扣除相关优惠折扣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3. 上述推广将根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4.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5.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6.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
7.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8.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9. 参加本推广前，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10.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11.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有关产品或服务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及/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3.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4.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5.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